

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监处罚〔2024〕63号-652号

当事人：揭阳市善慕可贸易有限公司等590户企业
(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住所：(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法定代表人：(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联系地址：(详见吊销企业名单)

本局根据监督检查线索，于2024年3月25日对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据查：经查询业务信息系统，发现揭阳市善慕可贸易有限公司等590户企业未依法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据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于2023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业名单的复函》及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商请通报广东新富海投资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最近六个月纳税申报记录的复函》等证据材料，上述590户企业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

业名单的函》（揭市监函〔2023〕665号）、《关于商请通报广东新富海投资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最近六个月纳税申报记录的函》（揭市监函〔2023〕1131号）（共19页），证明我局商请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通报最近六个月未纳税申报的企业名单；

证据2. 市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商请通报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企业名单的复函》《关于商请通报广东新富海投资有限公司等10户企业最近六个月纳税申报记录的复函》（共14页），证明当事人最近六个月未有纳税申报记录；

证据3. 《关于核查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工作的通知》，榕城区市场监管局、揭东区市场监管局、普宁市市场监管局、揭西县市场监管局、惠来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产业园分局、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实地核查无法取得联系的企业名单（共49页），证明当事人通过登记（经营场所）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本局于2024年5月24日起连续30日在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公示公告）发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将本局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进行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揭阳市善慕可贸易有限公司等590户企业未依法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且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最近六个月也没有履行纳税申报的义务，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4号）及《广东省企业注销退出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工作要求，

其行为构成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本处罚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织向本局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